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0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吴珊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城区养犬管理地方法规的建议”之提案已获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针对我市养犬现状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内容十分详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我委现已认真学习、充分领会、下一步将积极采纳，用于今后的工作实践。

收到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后，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十分重视，及时召开了专题研讨会议，针对代表、委员们指出的问题，给出的建议进行了仔细分析，并迅速展开工作部署，要求委属各部门及各区域城市管理部门一定要认真对待，切忌流于形式走过场，要以问题为导向，把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视为完善我们工作的重要推动力量，要仔细查根源，努力想办法，积极抓整改，踏踏实实地开展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工作，力争以此为契机，把我市的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推上一个新台阶，来为我市广大市民创造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做出应有贡献。下面是

相关工作情况:

一、最新工作情况

今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于我市养犬问题的关注度非常之高，他们通过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对文明养犬和犬患治理工作给予了十分强烈的呼声，一是希望政府予以高度重视，尽快展开规范管理和乱象治理工作，二是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以利今后工作开展。市城管委收到建议、提案之后也是高度重视，迅速与市人大城环委、市公安局联合成立了调研组，于今年3月就赴石家庄、济南、杭州、金华市对养犬管理工作进行了学习考察，通过考察、调研、学习，收获非常之大，回来之后，调研组撰写了考察报告，并向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经过反复研讨，最后政府决定由公安部门牵头来抓我市的犬患治理工作，城管等部门予以强力配合，目前，公安部门正在牵头组织起草规范养犬行为的政府规章，预计今年下半年将提交市政府审核，走完流程后就会正式发布施行。

二、管理依据情况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较完整的犬只饲养及管理的法律法规，仅有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办法、防疫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有针对养犬管理的条款，但都不具有可操作性。2016年10月1日湖北省颁布实施的《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仅对小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进行了规定，其他公共区域犬类如何管理仍处于法律空白。1995年市政府发布的限制养犬规定

实行办证收费 4000 元，因门槛过高脱离实情，执行到位率低，且该规定至 2000 年已被废止。2013 年，市公安、城管、农业 3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但因该通告缺乏法律效力，导致执行情况不佳，而且现已到期废止。

三、综合管理工作情况

我市为了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终极目标，面临当时流浪犬满街跑，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境况，政府把治理犬患问题，强化市容管理的重任交给了城管部门，所以，自 2006 年开始城管部门就把以前以各区为单位治理流浪犬的专班进行了集中整合，组建了四人专班，24 小时接受社会投诉，专门从事主城区流浪犬等无主人看管犬的处置，经过专班 7 年多的不懈努力，形成了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我市广大市民的管犬意识，总的情况是流浪犬乱窜的局面得到了一定缓解，2013 年城管委内部改革之后，专班解散，又回到了以前由区城管部门各自管理的模式，现在各区对于流浪犬的管理工作依然抓得很紧，每一年仅处理主城区的犬患投诉案件就达 300 多起。

四、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我市目前尚未建立养犬管理保障机制，养犬管理既无专业人员也无收容场所和处置经费，大量犬只游离在免疫接种之外，埋下了狂犬病传播的安全隐患。

2. 我市对捕捉的流浪狗、病犬、伤人犬无处存放，民间自办的小动物保护站仅能容纳 400 只犬，收容能力有限，单靠民间这

家保护站难以解决犬患治理的需要。目前，小动物保护站正面临被取缔的境地。小动物保护组织到市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成立宜昌市动物保护协会，因其业务内容属于与市民直接接触、且存在一定公共安全风险，需要主管部门担保，目前无合适担保部门和机构，被民政部门拒绝。公安、城管、农业部门因无明确养犬管理职责，不能也不宜对社会组织进行担保。由于缺乏留置场所，收容的犬只无处安放。我市城管部门曾一度对捕捉的流浪狗、散养犬采取送动物园喂食猛兽、病犬捕杀后就地掩埋等方式，面临极大的负面的社会舆论风险。

五、今后工作构想

- 1.尽快出台我市养犬管理和犬患治理的相关法规。
- 2.通过新闻媒体、街办、社区网格、物业管理公司等对广大市民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
- 3.成立联合工作机构，明确各自职责，综合施策，齐抓共管。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

责任领导：李大农

承办人：徐建凤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

联系电话：6243886

联系电话：6235946